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70	六国化工	2024/5/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股份的股东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提名华卫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聂辉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此临时提案增补列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被提名人华卫琦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卫琦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六国化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提名华卫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	关于提名聂辉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2 发布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13、14 项发布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15、16 项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华卫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聂辉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